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90007099B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二項及154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三、「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三)電話：037-352961#615

(四)傳真：037-331131

(五)電子郵件：janeku@mlc.gov.tw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2011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查本縣現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8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9100070365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至今，目前計有 91 團演藝團體依該自治條例設立登記立案，惟該自治條例內容係參照教育部 89 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制定，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自治條例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惟未能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進而無法享有相關法令所賦予之權利；另該自治條例仍保有對表演內容得進行審查之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顯已不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慮。

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輔導演藝團體從事文化、公益或非營利演藝活動，協助合法享有賦稅優惠，於 92 年 10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23125735 號函請各縣市依「○○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參考本」修訂相關輔導管理條例，復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92007088 號函請本縣檢視自治條例，涉及賦稅優惠事項優先納入修正，於法規內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包括明定盈餘不得分配、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等，並完成自治法規法制程序，使轄內演藝團體得依該自治條例換發登記或設立登記者，可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享有賦稅優惠。

為完善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確立其推動從事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之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建立演藝團體會計制度之基本規定，以利其永續經營之依據，擬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演藝團體從事演藝活動之內容及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登記或補發須檢具之相關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之人數及負責人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演藝團體須有固定之場所並設立於本縣。(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演藝團體名稱命名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演藝團體立案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演藝團體之收入，應作為團體營運之必要費用，不得分配盈餘。(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演藝團體之會計制度。(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演藝團體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終了後三個月內，須檢具規定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演藝團體業務項目或通知其提供報告，演藝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須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演藝團體有違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二次糾正，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立案許可登記。(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演藝團體解散後，清償債務後的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於一年內補正相關資料並辦理換發登記證。(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p>	<p>明定演藝團體從事演藝活動之內容及目的。</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團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六、訓練演出計畫。 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主管機</p>	<p>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登記或補發須檢具之相關文件。</p>

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p>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之人數及負責人資格。
<p>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p>	明定演藝團體須有固定之場所並設立於本縣。
<p>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本縣演藝團體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案。</p>	明定演藝團體名稱命名之規範。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明定演藝團體立案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
<p>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p>	明定演藝團體之收入，應作為團體營運之必要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p>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p>	明定演藝團體之會計制度。

<p>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演藝團體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終了後三個月內，須檢具規定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p>主管機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p> <p>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演藝團體業務項目或通知其提出報告，演藝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p>	<p>明定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須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據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 五、經費開支浮濫。 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p>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p>	<p>明定演藝團體有違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二次糾正，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立案許可登記。</p>
<p>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明定演藝團體解散後，清償債務後的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於一年內補正相關資料並辦理換發登記證。</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團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 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 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 六、訓練演出計畫。
- 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

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本縣演藝團體立案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

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使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主管機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

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據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 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
- 五、經費開支浮濫。
- 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